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简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计划生育奖励申领材料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

为贯彻落实省有关“便利群众办事减少跑动”精神，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提升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现对《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46号）奖励申领材料进行简化，具体如下：

一、精简办事材料

（一）将提供“子女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简化为提供“子女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二）不再要求提供申请人的照片；

（三）对2008年9月1日（含）后退休的申请人，不再要求提供退休证。

（四）对市外迁入的，提供迁出地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奖励待遇享受情况证明。

二、其他事项

（一）优化办事流程。各区要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加快审核进度，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

（二）加强信息共享。加强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数据在线核验，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要给予明确的解决指引或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有条件的区可通过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等方式获取相关材料信息。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10日